

受控状态:

分发号:

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
质量管理文件

Q/SN NX1-G004

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(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)

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

2018 年 9 月 11 日生效

中科院苏州纳米所 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 发布

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批准人:

王明权
2018.9.11

审 核: >马加清

主 编: 刘通

1、管理目的

物理实验室位于上善苑 1-105，是上善苑实验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样品制备、分析测试的辅助实验室。为了加强实验室的管理，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，特制定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2、人员管理

2.1 物理实验室门禁只对实验室管理员、设备负责人、设备管理员开放。

2.2 实验人员使用物理实验室，需要经过设备负责人批准，并在设备管理员陪同下进入。

3、设备管理

3.1 每台设备放置在固定位置，不可擅自移动；如需移动设备要事先告知实验室管理员和设备负责人。

3.2 每台设备旁边需要标写设备信息：设备名称、设备负责人、设备管理员、联系方式、设备应急处理方案、设备不使用时的状态（电源关闭、插头拔下）。

3.3 每台设备旁边需要放置设备操作流程和实验记录本。

3.4 设备进行正常操作时，设备管理员或被受权实验人员需严格按照设备的相关操作流程操作。对于有危险隐患的设备，在相应位置请帖上明显标识（如高度突出位置，高温，低温等位置），放在地面的设备贴警示胶带。

3.5 设备使用的气体钢瓶，需放入气瓶架固定。

3.6 物理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等相关配件，严谨私拉乱接。若需连接请与厂务人员联系。如果需要停电、水、气进行相关维护的，需提前与厂务人员确认，并挂相关标示牌。

3.7 设备进行维护时，如果存在潜在的危害（气体、高温），请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员。

4、设备操作规范

4.1 进入物理实验室后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触碰任何实验设备、器材等相关物品，造成设备损坏需由当事人照价赔偿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有权拒绝当事人再次进入物理实验室。

4.2 操作设备需要按照标准的操作流程执行。实验人员独立使用设备需要通过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和考核，并熟悉设备性能和操作规程。实验人员在物理实验室做出违规行为造成后果，由设备管理员与实验人员共同承担。

4.3 操作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设备时（高温、低温），需要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（口罩、护目镜、手套），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。

4.4 进行高温、高压、烘烤实验时，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。进行一般实验需要长时间使用设备的，必须确保设备在使用期间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，方可短时间离开，必须在设备旁边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志（实验人、使用时间段、有无潜在危险）。

4.5 实验结束后，将设备调整为安全状态，各种旋钮恢复到原位；关闭相关的水、电、气开关，拔下电源插头；整理好实验物品和实验台面，清理好实验垃圾物品，有害垃圾需要分类存放。

4.6 实验结束后，需要在实验记录本上及时填写相关实验记录：实验日期、样品、数量、操作人、送样人等。

5、安全规定

5.1 在实验中发现任何异常情况需立即上报实验室管理员和设备负责人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5.2 实验室严禁出现烟火或使用明火，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必须符合安全存放要求，并做明显的标识。

5.3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位置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，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。

5.4 任何人不得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放入物理实验室。严禁将食物、饮用水带入。实验用的烧杯、器皿不可带出实验室。

5.5 禁止在物理实验室内嬉戏，聚众聊天、高声喧哗，不得乱扔杂物。

5.6 严禁用湿手去开启电闸和设备开关，凡漏电设备不要使用。

5.7 离开实验室前要认真检查各实验室门窗、水、电是否关好。